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

上訴人 宋湛生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

被上訴人 陳宥森（原名陳家豪）
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
許婉慧律師

方彥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「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由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由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 官 李素靖

法 官 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